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 方：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4-40、SGZ[2024]634-ZC402），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二、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服务费用：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用肆拾肆万捌千元（448000 元），每季度第三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 10 万元，即是 3 月 15 日之前、6 月 15 日之前、9 月 15 日之前和 12 月 15 日之前分别支付 10 万元，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根据全年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4.8 万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定期对乙方技术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2. 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动物疫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发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
3. 合同期未满，对乙方因故不能履行约定职责时，有权利中止合同。

（二）义务

1. 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防控技术服务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2. 按时付给乙方应得服务费。
3. 提供自收自支人员名单、薪资标准及支付期限的正规文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给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2.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3. 如果项目执行中，遇到重大意外情况，导致经费超出预期，有权在同甲方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服务内容和费用上进行调整。

### （二）义务

1. 根据预算，按照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开展工作，如有调整则需提前向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沟通汇报。
2. 完成其它临时性技术服务工作（不超过经费预算的前提下）。
3. 根据资金支付进度，按照甲方提供名单、标准和时间，支付自收自支人员薪资。

## 六、违约责任：

###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1. 甲方没有对乙方清晰传达有关动物防疫技术服务标准、要求而造成工作失误的；
2. 乙方在技术服务中遇到特殊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甲方，但甲方没有及时处理，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的；
3. 未按时拨付资金，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

###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1. 不能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样品采集的；
2. 瞒报、谎报、延报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能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等工作的；
4. 对畜禽养殖情况模糊不清，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养殖数据的；
5.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服务费或全部服务费或中止合同。

1. 不按规定采集疫病监测样品的；

- 2. 不能尽职尽责做好防控技术服务的;
- 3. 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意一方有权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 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因国家政策需要而中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  
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路6号洛阳中  
科科技园研发中心1楼

联系电话:13592661679

电子信箱:

gao.binwen@sslslab.com.cn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 号:413069100018800306626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6日

附件: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内容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病种为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疫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牛、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免疫畜种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肉鸡不包含在内)；截止目前，示范区存栏量分别为：猪 4.6 万头、牛 0.18 万头、羊 1.98 万只，禽 32 万羽。

2、疫苗和防疫物质由政府提供，集中免疫时间为春季 3-5 月、秋季为 9-11 月和月月补免补防工作。免疫效果需达到上级部门考核标准，并能顺利通过验收。

3、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以上。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确保辖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4、免疫档案填写完整，全部据实填写，并有畜(禽)主免疫确认签名。猪、牛、羊散养存栏免疫后全部佩戴免疫耳标。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80%以上（布鲁氏菌病按照国家要求），在春秋两季防疫结束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采样工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

##### (二) 流行病学调查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发现疫情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 (三) 畜牧统计工作

1、调查掌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数据。

2、根据农业部《畜禽养殖场规模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全区养殖场进行备案和 GPS 定位。

##### (四) 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1、配合畜牧兽医站做好“瘦肉精”检测工作，按照牲畜年出栏 2%比例抽检，

检测依据待项目结束后移交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

2、配合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做好辖饲料、兽药门店、规模养殖场日常巡查工作(每月两次),并将有效记录保存两年,待项目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

3、调查掌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养殖场户饲料及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情况,负责监测相关数值,并做好相关记录、保存检测工具、数值,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及相关部门开展私屠乱宰监管、市场日常检查等工作,发现一起,上报一起。

5、承担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及高温季节消毒灭源工作所需消毒药品,年投入消毒药品种类不少于3类,数量不少于2000升。

#### (五) 产地检疫工作

协助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做好全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设立检疫申报点不少于2个。

#### (六) 畜牧业稳定发展工作

1、服务期内,在辖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设备齐全(含交通工具),且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六人,以满足配合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日常工作需要。

2、办公场所配备足以满足防疫所需的冷链设备,包括冷链车辆、冷藏、冷冻柜等设备。

3、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畜牧技术讲座,全年不少于6次。

4、按照示范区党工委联席会议精神,落实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自收自支人员40%工资待遇。

#### 二、服务范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兽药经营门店。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十二个月。

